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58)
(「本公司」)

股東提名 個別人士 參選董事之程序

I.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應參照以下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之規定：

- (A) 本公司細則第 116 條，及
- (B) 百慕達公司法(1981) 第 74 條及第 79 條

(A) 本公司細則第 116 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第 116 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經獲提名人士以外的一名股東簽署）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作別論。送達該等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懇請股東盡早（宜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 21 日）遞交其通知。倘若本公司在該股東大會前少於 15 日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遲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 14 日考慮議案的通知期（當中須包括 10 個營業日）。

(B) 百慕達公司法(1981) 第 74 條及第 79 條

第 74 條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作出以下規定：

“

- (1) 董事（儘管在任何公司細則規定下）對公司股東（「遞呈要求人士」）（該等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須持有該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該股本須賦予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請求下，隨即須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可包括一份或多份經該一名或多名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類似文件，並送達至該公司總辦事處。
- (3) 倘若董事在接到正式請求後 21 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會議，有關遞呈要求人士或任何持有他們當中總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會議，惟所召開的股東會議必須於首次提呈正式請求日期起計 3 個月內舉行。
- (4) 有關遞呈要求人士根據本條條例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由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召開。
- (5) 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令有關遞呈要求人士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公司償還予有關遞呈要求人士，任何須償還的款項須由公司從該等失責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務而收取的董事袍金或其他薪酬（到期或將到期的）扣除保留。”

第 79 條就傳閱股東決議案等作出以下規定：

“

- (1) 在本條條例的規限下，除非公司另有決議，該公司應有責任在某特定人數股東書面請求並由有關股東支付費用下：
 - (a) 給予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有關該次會議上正式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 1,000 字的聲明，而聲明必須列明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的事項，或將在該會議處理的事務。
- (2) 按上述第（1）分條提出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如下：
 - (a) 在提呈請求當日，在與該請求相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其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 (3) 任何擬提出的決議案須給予，及任何此類聲明須傳閱予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股東，並按發送通告所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予每一位該等股東；及任何此類決議案的通知須發予任何其他股東，並須按發送本公司會議通告所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該決議案一般效用的通知予該等股東；

於給予會議通告的同時須盡可能以相同的方式送達該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或給予該決議案效用的通知（視情況而定），但在同一時間送達及給予該等文件不可行的情況下，則應給予會議通告後儘快送達及給予該等文件。”

II. 程序、所需文件及資料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正確及有效送達下述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提名委員會主席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 22 樓 2206-08 室**

所需文件及資料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 (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 (i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 74 條及第 79 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資料；
- (iv)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v)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獲提名人選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 3 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w)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僅供識別